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第 69 号）以及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我们认真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对自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和梳理，积极完善相关工作。

现将我们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简介

张建新：男，1958 年 2 月出生，汉族，长江商学院博士在读，著有《物流——第三利润源》（2005 年由新华出版社出版）一书。

曾任：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商外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澳大利亚 ACIP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君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娄爱东：女，1966 年 12 月出生，汉族，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首批证券律师。

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旭东：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会计学教授。

1990年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5次，其中：现场会议1次（因受疫情影响，其中两名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4次；召开股东大会11次。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方式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建新	是	15	15	1	14	0	0	否
娄爱东	是	15	15	1	14	0	0	否
陈旭东	是	15	15	1	14	0	0	否

2、公司保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结合云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自查要求，我们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和梳理，我们确认：所在的单位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完全能够保持工作的独立性。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均能够积极配合，不隐瞒实际情况，不拒绝、不阻碍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在议案审议前，能够做到提前汇报、沟通，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针对独立董事的反馈意见，快速反应，认真回复，为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3、多种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以视频方式参加年度董事会，也未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对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了解，主要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各项目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留意媒体报刊的相关报道，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开发项目和在售项目的进展情况汇报，尤其关注公司的销售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真实发表意见，2020年度，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于担保事项，公司有明确的审批权限以及决策审批程序，并且能够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及担保逾期的情形。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现行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 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及身体条件均能够满足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完备、有效，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偏差。

4.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8,168,305.02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未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方案可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6.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共完成临时信息披露118次，定期报告披露4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

7. 内部控制评价及内控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完善、运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全部建立内部控制措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自我评价标准和实施方案，通过自我

评价，做到了对公司内控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全覆盖的检查，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8.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战略规划、风险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9.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履职

我们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谈等方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管理层有关年度经营情况汇报的基础上，与公司年报审计师就年报审计的重点、审计计划及年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10.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连续几年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的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助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延续性，有利于公司内控工作的开展；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工作，可以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近两年，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净资产逐年减少、资产负债率不断攀升、连续两年亏损，即将面临退市风险警示。这些不利情况摆在面前，希望公司经营层在新的领导班子带领下，逆境中求发展，找准问题关键，抓管理、促销售、找机会，快速转型，竭尽全力，破局求生，早日回到正常的经营轨道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在公司转型发展及面临较大困难的情况下，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发挥自身专长，为公司建言献策，与公司一起共度难关，迎接希望。

借此机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 4月 14日